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告 義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洋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楨木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5萬4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